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股权并私有化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全面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股权并私有化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全面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KUKA”)的股权并私有化(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现将本次收购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根据德国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的价格以评估方式确定,经评估,本次收购价格为80.77欧元/股,合计收购总价款为15,052.25万欧元。KUKA拟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本次收购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的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气”)。美的电气已经分别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

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收购的相关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进展情况。由于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20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646,575.34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6M,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0,455,479.45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1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中昌董事会罢免高管以及相关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3,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聘任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目前因疫情形势严峻影响正常工作进度,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及披露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近日,公司收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由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津龙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中原证券委派文建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凯先生和文建女士,持续督导期至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履行完成。

文建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文建女士简历

文建,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原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百川畅银(300614)IPO、凤形股份(002760)再融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投资集团)告知函,江西省人民政府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

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属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该重大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省交通投资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编号:2022-00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杨魁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杨魁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杨魁砚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公司对杨魁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2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数量11,035,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实施期限为自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自3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3日前。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出售股份数量为4,6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比例为0.07%,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10,969,921元,成交最高价为2.4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36元/股,成交均价为2.38元/股,原回购均价为3.60元/股。目前公司第二期已回购股份尚余6,434,138股。

本次出售股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国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杨国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国富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国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国富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科技”)

●本次为齐普生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2,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2,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5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齐普生科技因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活动,鉴于部分银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齐普生科技拟向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合计6.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授信本金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所担保的具体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贵金属租赁等该银行可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币种、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以齐普生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前述担保金额不包含此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可向银行提供的担保金额。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2、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其中额度与全资孙公司珠海齐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对珠海齐普生科技有限公司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有效期为两年。

3、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中的敞口额度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其中转授信给深圳市齐普生数字系统有限公司敞口额度伍佰万元人民币,对其中转授信部分提供同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具体以平安银行批复为准。

4、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项下的具体业务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用,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置换他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等。

5、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壹拾贰个月,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开支,担保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贷款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6、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承诺如下:

保证范围:在金证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该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在金证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4.92%,在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3,500万元。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32909X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2栋B座1705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00	99.95
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5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齐普生科技资产总额为185,806.25万元,负债总额为130,332.31万元,资产净额为54,473.95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59,865.66万元,净利润为3,003.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齐普生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科技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事项。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4.92%,其中公司对齐普生科技的担保总额为148,500万元,担保余额为9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22%。另齐普生科技为金证股份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2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2日

至2022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22/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4月8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陈志生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相关技术及人才储备主要集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金证”),故公司拟将北方金证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项目实施地点设置为北方金证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3号。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采取借款的方式,向北方金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1.49万元的募投项目专项实施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借款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且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因拟变更募投项目,公司拟同步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于募集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融云平台项目、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新项目名称:证券信创项目、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总金额为75,968.47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5,968.47万元(含利息)。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证券信创项目2025年、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2025年、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2025年、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2025年、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2025年、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2025年。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8号)文件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以12.34元/股的价格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145,721股,募集资金总额1,001,338,197.14元,扣除发行费用16,550,943.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4,787,253.75元。

截至2021年3月5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15名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2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3,815万元,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建设83,87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1,333.54万元,扣除手续费260.00元,可用余额总计75,968.47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该部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最终可用余额以银行实际结算为准),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5.87%。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会议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发行预案提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得的资金用于投资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融云平台项目、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共六个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2月28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14,020.38	10,419.31	0	0
2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21,189.91	13,570.30	0	0
3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32,512.94	22,817.25	0	0
4	金融云平台项目	30,612.07	18,927.75	474.40	0
5	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11,825.44	8,984.21	619.51	83.87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415.00	25,415.00	23,815.00	23,815.00
合计		135,575.74	100,133.82	24,908.91	23,898.87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建设目标为整合证券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报表管理三大核心功能,为券商的资产负债管理提供标全流程,标准化的解决方案,防范部分金融机构业务风险敞口过大及流动性问题。因目前券商的资产负债规模相较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比较小,银行的资产和负债往往包含复杂的期限结构,而券商的资产主要集中于投资者的短期负债,目前对资产负债管理的需求有限,未达到此前对市场的预期,导致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目前市场空间较小,不再具备实施价值。

2、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是整合券商的融资融券、OTC交易、股票质押和约定回购、期权交易、以及做市商策略平台等多项新兴业务功能的一体化平台。因市场目前重资本业务主要集中在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约定回购、期权、做市业务等相关业务并未迎来蓬勃发展,而且行业内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被少数几家头部券商占据,市场空间较小,所以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目前不具备开发和推广条件。

3、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计划在基金公司和券商资管的投资交易系统基础上,建设涵盖权益、FICC、衍生品等全资产、全流程、全球化的多资产管理平台与一体化的全财富管理平台。因目前券商、基金等资产管理机构全品种投资团队配置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管理的资金主要投向变现能力较好的权益类资产或固收类产品,同时券商、基金等资管机构在导入新系统时面临较大的替换成本和风险,意愿较低。因此该项目目前不具备实施条件。

以上因素使得原募投项目的市场发展及需求状况不及预期,公司拟终止相关项目开发。

同时为把握市场趋势,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对金融云平台项目、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立项并投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截至目前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1,010.04万元,且后续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新募投项目在经济性、技术性等方面具备良好市场优势,且更符合目前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发展趋势,新募投项目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的募投项目中。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用自有资金投入到金融云平台项目、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为契合行业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技术能力和品牌优势,最大化募集资金效益,经慎重审议,公司拟终止原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3个项目,原金融云平台项目、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将改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三、新项目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投入总体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证券信创项目、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等六个项目。因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相关技术及人才储备主要集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金证”),故公司拟将北方金证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项目实施地点设置为北方金证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3号。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采取借款的方式,向北方金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1.49万元的募投项目专项实施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借